职工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依申请）**

**—、办理依据**

1、《工会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总工 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二、承办机构**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县职工（农民工）

**四、申请条件**

1、劳动争议案件；

1. 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3、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为困难职工的，需提供的材料：

1、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登记表；

2、困难职工档案表格；

3、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簿；

4、劳动经济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说明书；

5、职工近三个月工资单复印件或单位出的工资证明；

6、委托律师协议、律师费用证明材料；

7、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8、仲裁申请书、出庭通知、仲裁裁决书、起诉书、诉讼 费凭证等证明立案及司法程序所处阶段的司法文书；

9、需要提供的其他与申请法律服务有关的案件材料。

(二）职工、工会工作者、工会组织申请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仲裁案件代理、劳动诉讼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会法律服务申请书；

2、需要提供劳动争议调解的填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书》；

3、工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工会或工会组织所在地工会出 具的情况证明或说明；

4、需提供与申请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记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条 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审查：对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查；

4、办理：经审查研究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或 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服务。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经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核定符合困难职工条件的费用无，其他申请法律服务对象的案件代理费，根据法律援助案件收费情况，县总工会适当给予帮扶经费。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0558-4413731)

全国、省部级劳模专项资金发放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工会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19号)第三条使用范围：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第五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二、承办机构

县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三、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四、申请条件：

(一）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

1、月平均收入低于省总工会核定的月补助标准线的本省在

职、退休的全国劳模和省部级劳模;

2、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全国农民劳模；

3、因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安徽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标准的省部级农民劳模。

（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

1、因本人患病，医保内自付医疗费较多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2、本人患重病、大病，因不能列入医保而治疗必须的自费医疗项目支出较多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3、因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上大学、患重病、失业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4、因瘫痪、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或独居、丧偶、孤老等造成生活困难的；

5、因遭受意外灾害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6、已故的全国劳模配偶无固定收入、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酌情列为发放对象。当年去世的全国劳模和省部级劳模，享受当年劳模待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

1、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2、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出境留学（全额奖学金除外）的；

3、拥有多处不动产或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

4、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五、申报材料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劳模，应当提供本人和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申请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劳模，应当提供困难原因的相关材料：如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鉴定报告等；申请省部级高龄劳模的专项补贴资金的劳模，应当提供劳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劳模向基层工会按文件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劳模所在基层工会按文件要求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公示。

3、劳模所在基层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省总劳模管理部门。

七、办理时限

依据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县总工会经济工作部(0558—4412652)

附件1

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章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二、承办机构**

县总工会组宣部

**三、服务对象**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各类企业

**四、申请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五、**申报材料**

**1、**单位基本情况；2、单位组建工会申请；

六、**服务流程**

1、向县总工会提交书面申请；2、县总工会组宣部审核；3、县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4、县总工会正式批复；5、对单位组建工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组建工会程序进行监督。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曰审核批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各种费用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总工会组宣部(0558-4411535)

邮箱：358282843@qq.com

附件2

文明行业、文明窗口、文明标兵评比表彰

(依申请）（少一项流程）

**一、办理依据**

1、《关于调整颍上县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颍文行委（2016）4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

2、《颍上县创建文明行业办法》颍文行委（2016）1号第四章第十四条：文明行业每两年评选一次，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文明标兵每年评选一次，第十七条:县文行办和文明办汇总考核验收，以县文行委名义命名。

3、安徽省文明行业评选表彰办法(2011年修改版)第四条表彰奖励中规定：“对申报评选省文明行业（系统）的行业（系统），经综合考评和省文行委研究，确认达到“五好”标准的，省文行委授予“安徽省文明行业（系统)”称号，颁发奖牌，通报表彰，省文行办申报省总工会向其省主管部门颁发“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状”。第五条组织领导中规定：“省文明行业（系统）评选表彰工作在省文行委组织领导下，由省文行办负责日常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文行办（县总工会组宣部）

三、**服务对象**

窗口单位、窗口单位职工

四、**申请条件**

1、文明窗口：达到三优（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窗口标准。

2、文明标兵：服务优质、业务精湛、行为文明。

其它条件参照当年度评选文件

五、申请条件

1、文明行业、文明窗口、文明标兵申请表

2、相关材料

六、服务流程

1、下发评选通知。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评委会评审。

4、面向社会公示。

5、命名表彰。

七、服务时限

依据当年度评选文件的时间规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总工会组宣部 县文行办（0558-4411535）

邮箱：358282843@qq.com

窗口单位到县总工会组宣部申报

申报对象不符合规定， 申报对象符合规定， 申报材料不齐全，

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齐全，出具收据 退回材料

不符合办理条件 审查

退回 对资料进行审查

评委会评审

公示

附件3

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评选表彰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第四条 深入开展“深化建家达标创优”活动，探索建立各层级模范职工之家创建、申报、考核、表彰、复查等制度，提升职工之家品牌影响力。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总工发〔2009〕28号）第五条 会员评家的组织领导中规定：“各级工会领导机关要切实把会员评家作为全面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

二、承办机构

（县工会组宣部）

三、服务对象

全县各级工会、各级工会干部

四、申请条件

符合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有关申报条件

五、申报材料

1、提交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2、提交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干部先进事迹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单位工会评选推荐、行业或系统工会统一向县总工会组宣部报送申报材料；2、县总工会组宣部初审；3、县总工会组宣部提交主席办公会评审；4、公示阶段；5、表彰。

七、**办理时限**

以文件拟定时限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各种费用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总工会组宣部（0558-4411535)

邮箱:358282843@qq.com。

申 报

申报对象不符合规定， 申报对象符合规定， 申报材料不齐全，

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齐全，出具收据 退回材料

不符合办理条件 审查

退回 对资料进行审查

县总主席办公会评审

公示

下发表彰文件

“送温暖”活动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工会法》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一）中央财政拨付帮扶中心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帮扶中心在日常和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中，对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帮扶；

3、《颍上县总工会关于各级财政拨付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颍工发［2010］001号）第二章生活和医疗救助；第三章助学救助；第四章法律援助。

**二、承办机构**

县总工会生活保障部

三、服务对象

全县部分特困工会会员、职工（农民工）

四、申请条件

已建立工会组织，按时足额缴纳工会会费的单位，且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导致生活困难的低保边缘户职工市家庭，或遭遇不可抗力的突发意外灾害等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省级及省级以上困难劳模。

五、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困难劳模需出示市级及市级以上劳模证；

2.出示政府发放的低保证（有当年领取救助记录）、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3.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父母、妻子、子女）的连续三个月工资单或单位工资发放银行卡打卡记录凭证（申请救助提供申请前三个月的）；

4.家庭成员患病的需出具常住社区居委会或所在工作单位的行政部门核实盖章的共同生活证明；

5.无收入者需提供社区居委会或所在工作单位行政部门盖章的无收入证明；

6.家庭遭受意外灾害定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经济损失证明等；

7.困难农民工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有关的劳务关系证明、加入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证明；

8.每个困难职工家庭只能由1人申请，不得多人分别在不同单位重复申报；同一户困难职工申请同种救助一年不超过一次。

六、服务流程

1.申报初审。经所在的工会帮扶站（点）或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供的纸质档案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初审合格后，发给申请人填写《颍上县困难职工帮扶申报审批表》。

2.公示复审。受理申报的职工帮扶站（点）或基层工会，将拟申报的困难职工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连同公示情况结果说明、公示截图，上报上级工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

3.确认审批。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救助对象进行核实情况后，提出救助意见，经工会研究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4.资金发放。将救助资金实名制打卡发放。救助资金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遇特殊情况的可及时办理。

七、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遇特殊情况的可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县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电话：（0558-4411535 4413731）

大病医疗救助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工会法》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颍上县总工会关于各级财政拨付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颍工发［2010］001号）第二章生活和医疗救助；第三章助学救助；第四章法律援助。

二、**承办机构**

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县部分特困工会会员、职工（农民工）

**四、申请条件**

已建立工会组织，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职工、农民工（现在我市务工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劳模及家庭成员（父母、妻子、子女）。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情况、本年度住院治疗个人累计自付医保范围医疗费情况，给予一定的医疗救助金，救助金额不超过个人累计自付医疗费。

**五、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困难劳模需出示市级及市级以上劳模证；

2.出示政府发放的低保证（有当年领取救助记录）、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3.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父母、妻子、子女）的连续三个月工资单或单位工资发放银行卡打卡记录凭证（提供医疗费产生期间的）；

4.家庭成员患病的需出具常住社区居委会或所在工作单位的行政部门核实盖章的共同生活证明；

5.无收入者需提供社区居委会或所在工作单位行政部门盖章的无收入证明；

6.提供医保定点医院诊断小结和诊治证明，医保中心医保结算单；

7.困难农民工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有关的劳务关系证明、加入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证明；

8.每个困难职工家庭只能由1人申请，不得多人分别在不同单位重复申报；同一户困难职工申请同种救助一年不超过一次；

9.发生因工伤、交通、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自残、吸毒第三者责任等引发事故致伤的医疗费用不受理申请救助。

**六、服务流程**

1.申报初审。经所在的工会帮扶站（点）或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供的纸质档案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初审合格后，发给申请人填写《颍上县困难职工帮扶申报审批表》。

2.公示复审。受理申报的工会职工帮扶站（点）或基层工会，将拟申报的困难职工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连同公示情况结果说明、公示截图，上报上级工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公章。

3.确认审批。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救助对象进行核实情况后，提出救助意见，经工会研究后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4.资金发放。救助资金实名制打卡发放。救助资金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遇特殊情况的可及时办理。

**七、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遇特殊情况的可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0558-4413731）